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已於本公佈日期收到其位於澳門海邊馬路 83 號名為「亮點」之住宅發展項目之使用准照（即入伙紙）。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應佔從銷售預售單位所產生之溢利數額應為約 300,000,000 港元（根據直至本公佈日期簽訂之買賣協議並有待調整及審核），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確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許起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